

佛山文脉

源林投资
YUANLININVESTMENT
「佛山文脉」由源林投资独家冠名
第一百六十九期

出品 佛山记者站 策划/统筹 谢红



省佛通衢留存遗址中的三眼桥(大沥镇文化站供图)

【历史】曾是广州连接珠江西岸重要通道

3月21日，广佛新干线佛山一环隧道主线通车，这是继广佛高速公路、广佛路、穗盐路及广州环城高速后又一条广佛之间交通要道。而一旦谈起广佛交通，首条广佛陆路交通省佛通衢是一代又一代佛山人特别是盐步人的集体记忆。

省佛通衢，顾名思义，乃省城广州与佛山镇之间的陆上交通要道。历史记载，省佛通衢修建前，广佛两地主要依靠水路相连。然而，明朝末年，水寇横行，在手工业文明的省佛之间开辟陆路，成为当地共识。据两广总督熊文灿《修广州城西度海陆路碑记》记载，明崇祯七年（1634年），熊文灿“檄南海简所属廉能，分保界力。而度支经画，则倚重乡绅尚书李公（待问）、尚书郎庞公（景忠）特董其事。”据记载，省佛通衢施工严格认真，“材必良木、工必坚毋窳……沟浍津途可堙者，路之，不可堙则桥之，不可桥则舟之，桥凡十六座，横渡凡八。”

细心的读者或已发现，省佛通衢实际上是广州城连接珠江西岸的重要通道。根据《修广州城西度海陆路碑记》记载的行进路线，通道由城西渡海南岸，经盐步、佛山、黄鼎、西樵、九江诸乡落；通顺德、新会、三水、香山（今中

文/羊城晚报记者 张闻
从明崇祯七年（1634年）开始修建，这条平均宽度仅1.5米的省佛通衢见证了广佛两地从明朝末年到上世纪70年代陆路交往的悠久历史。在那个风云变幻的年代，省佛通衢的存在改变了盐步、改变了佛山，甚至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当时唯一的通商口岸广州十三行。如今，省佛通衢曾经的交通运输职能早已被两地间四通八达的交通体系所代替。然而，这条道路所承载的历史和依托这段历史形成的文化，早已远大于当初修建的初衷。

谱一方风云故事 育盐步数代传奇

近400年省佛通衢见证广佛陆路连通史

【现状】

村头小道就是留存遗迹一段

随着时代的发展，广佛两地的交通越发发达，广佛通衢也不再是广佛之间唯一的通道。现年87岁，曾在盐步镇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李坚回忆，民国时期，随着广三铁路和广云路的修建，只有约1.5米宽的省佛通衢已经不能满足汽车等交通工具出行的需要。不过，由于省佛通衢边早已形成多个村落，省佛通

衢逐渐成为村与村之间来往的主要通道。

新中国成立后，省佛通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小。改革开放后，广佛路、广佛新干线、穗盐路等道路四通八达，加上“洗脚上田”的盐步人纷纷办厂，最初的地址便是选在了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省佛通衢沿线。而为了改善工厂的交通情

况，省佛通衢原来的石板路逐渐换成了柏油路，省佛通衢逐渐由一条通道演化成了人们心中的概念。

不过，省佛通衢毕竟没有被历史完全湮没。上世纪90年代起，大家文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省佛通衢遗址三眼桥也成了文物。陆锡祥记得，穗盐路修建时，政府曾考虑拆除沿途的三眼

桥，改建为更宽阔的马路，但最终还是决定保留，穗盐路在三眼桥旁另修了一条路过河。“如今，省佛通衢的一眼桥（溪头村）、三眼桥、五眼桥（广州秀水直街）这三个标志性通道都还保留，亨漖村塘边还保留有当时的石路。很多村民每天走，但不一定知道这段石路就是省佛通衢的一段。”

【规划】

将打造省佛通衢文化产业带

省佛通衢的历史使命虽已完成。然而，其不但给沿线带来了繁荣，更把经商意识刻在盐步人的基因里。李坚回忆道，新中国成立之初，盐步镇（如今的盐步+黄岐地区）是当时南海县的工业聚集地，约7万总人口，八成左右都住在省佛通衢沿线。实际上，得益于省佛通衢的连接，明清时许多盐步人已经在广州十三行有

了自己的商铺。如今，盐步的三眼桥商圈依然是粮油农产品的重要流通基地，全国进口大米超三成都来自三眼桥商圈。

而在文化上，省佛通衢沿线各村文化兴盛，华光庙、盐步老龙、龙母诞等建筑和文化活动经久不衰。此外，省佛通衢沿线的河西社区颜边村为颜回后人、颜真卿玄孙颜光先所开创，至今仍

有颜氏大宗祠留存。

2021年末，佛山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佛山要争当传承岭南广府文脉领头羊，省佛通衢这座文化地标又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近日，大沥镇明确提出要打造省佛通衢文化产业带。大沥镇副镇长高韵翔告诉羊城晚报记者，省佛通衢曾是广佛两地商贸业的见证，如今，大沥要进一步推动城市更新和

商贸转型，更要将片区的商贸、城市、文化元素相互结合，“省佛通衢是大沥的文化特色，要结合沿线历史文物活化和专业市场改造等工作，把文化创意融入铝型材、有色金属、内衣等大沥传统优势产业，擦亮大沥品牌，促进城市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她表示，省佛通衢文化产业带的下一步，一定会让大家有所期待。



重新修建的省佛通衢牌坊



省佛通衢黄岐段的“龙母诞”活动(大沥镇文化站供图)

佛山新闻

旧楼装电梯，引低层业主不满？

佛山中院妥善处理加装电梯相邻纠纷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闻报导：旧楼加装电梯一直是市民关注的民生话题。然而，加装电梯涉及利益主体众多，如何平衡各方利益，也是法官审理该类案件的一大难题。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佛山中院妥善处理加装电梯相邻纠纷一案入选。

佛山市高明区某小区涉案楼房共有15户单元房。其中，曾

某东等12户业主同意对涉案楼房加装电梯，郑某贵、郑某华等2户2楼业主不同意加装电梯。曾某东等12户业主对电梯加装费用筹集达成一致意见外，还约定如遇到不同意加装电梯业主打官司，产生的赔偿费由12户业主平均分摊。涉案加装的电梯于2019年1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开展施工并已投入使用。郑某贵、郑某华认为曾某东等未经其同意在原有步

梯旁边加装电梯，加装电梯的行为侵害其相邻权，妨碍其居住房屋的采光和通风，降低其居住环境的舒适度，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曾某东等共同向其补偿40000元。

佛山中院生效判决认为，郑某贵等作为不同意加装电梯的住户，应充分尊重楼房多数住户对加装电梯便利出行的实际需求，对加装电梯造成的居住舒适度不利影响应有必要的忍让。

但涉案楼房在加装电梯后客观上对郑某贵等居住房屋的日照、采光造成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损害其日照、采光方面的权利。故同意加装电梯的住户应对不同意加装且权益受损的住户予以适当补偿。结合加装电梯的方位以及郑某贵等房屋受影响程度，判决曾某东等12户分别向郑某贵等补偿2000元。

该案法官表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惠民工程，有

助于改善老旧小区整体居住条件，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幸福感，也容易因高低层住户诉求不同而产生矛盾纠纷。本案妥善处置因加装电梯导致的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冲突，既依法确认多数住户加装电梯便利出行的权利，也注重保护因加装电梯致使权利受损的少数住户利益，促进相邻各方和睦友好，构建和谐、友善、团结的社会主义新型社区。

组建护水先锋队志愿队

羊城晚报讯 记者欧阳志强、通讯员容宣报道：3月23日，顺德区容桂街道举行党建引领全域参与“以水兴城”启动仪式暨容桂街道“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据悉，本次活动结合“中国水周”主题，现场组建“水清岸绿”护水先锋队、志愿队，深入宣传爱河护河、节约用水的行为规范和政策措施，广泛发动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投身于治水、节水行动中，共绘容桂“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顺德区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以水美城、以城聚才、以才兴业”重要战略，容桂街道于2021年11月8日率先成立以水兴城

到“共治共享，还水于民”。

据了解，此次活动举办点情怀河位于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新涌河道边，北靠IF1959创意园、德胜影视基地，东南接容桂工业路。容桂街道通过改造提升沿岸环境、完善水街游线的配套基础设施，积极响应顺德区“以水兴城”工作部署，创造“一埠一景、一景一特色”的水乡文化景观，让市民群众推门可享美丽的“容桂时光”。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容桂街道对“情怀河”一河两岸景观以及绿化配套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结合龙舟、戏曲等本地文化，把工业路、渔人码头、1959文创园、旧马

建设指挥部，确立“以水兴城”作为街道头号民生工程，提出治水八大方针，动员各方力量、汇聚全民智慧，以非常之力、非常之举、非常之功，加快推进各项治水、节水工作，打造“显山露水、公园容桂”，营造生态、生产、生活共融的亲水友好城市。

容桂街道以水兴城指挥部将以容奇新涌（情怀河）作为试点，多措并举、刚柔并济，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系统治理和长效监管，辅以宣传教育、组织培育、参事议事等提高沿河居民爱河护河意识，发挥主人翁精神，鼓励主动担当作为，争当护河先锋，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美好目标，真正做

到“共治共享，还水于民”。据了解，此次活动举办点情怀河位于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新涌河道边，北靠IF1959创意园、德胜影视基地，东南接容桂工业路。容桂街道通过改造提升沿岸环境、完善水街游线的配套基础设施，积极响应顺德区“以水兴城”工作部署，创造“一埠一景、一景一特色”的水乡文化景观，让市民群众推门可享美丽的“容桂时光”。

容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刘英华表示，容桂街道率先成立护水

先锋队、志愿队，在万名党员的带领下，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到治水、清岸工作以及宣传之中。“水是容桂的根，也是容桂兴盛的源。水美则容桂美，水兴则容桂兴。”刘英华希望接过旗帜的社区（村）党委书记要担好责、带好头，发动并组织辖区党员、群众勇当护河先锋，以党建为基石，融合容桂龙舟、美食、粤剧等深厚的文化底蕴，广泛传播容桂“水”文化和红色文化，并把水清、岸绿、党旗红这一理念有机传承到年轻一代，使其永葆生命力，为容桂打造产城共融的亲水智城，建设近悦远来的和美家园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捡到满袋1元纸币 警民联手归还菜农



满满一袋零钞物归原主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正杰、通讯员廖杰毅摄影报道：路边有一大袋钞票，几乎都是1元面值，究竟是谁丢的呢？近日，在佛山高明杨和派出所民警和热心市民的努力下，将千元钞物归原主。

近日，家住高明区杨和镇的黄先生提着一个红色的袋子，急匆匆地跑到杨和派出所找民警。“阿Sir，我捡到了钱。”值班民警邱柏洋一看，红色的袋子里装了大半袋钱，1元、5元都有，粗略估计有近千元钱。

除了零钱，袋子里面还有一叠进货单，里面记满了一天卖菜的劳动成果。据此，民警

猜测失主很可能是周边农贸市场的菜农。

每一分钱都来之不易，想到事主发现钱丢后，一定心急如焚。随后民警通过走访排查，迅速确认了失主的身份，并联系失主到派出所领取失物。

经了解，失主严先生是附近的菜农，平时在人和市场摆摊。当天收摊回家的时候，他将一整天的收入放在车后的菜筐里，没想到在回家路上，因路面颠簸，钱袋子被抛了出去。

当严先生拿到失而复得的钱物时，脸上顿时笑开了花，对民警和黄先生的帮助连声感谢。

羊城晚报讯 记者文俊、通讯员黎松青